

论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完善研究

王畅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30

摘 要 : 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是破产程序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其合理完善直接关系到管理人履职积极性、各方利益平衡及破产程序目标的实现。从当前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的现状, 可以看出, 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不够完善, 体现为法院作为报酬确定主体权力过于集中, 债权人参与度不足; 报酬支付方式多以一次性支付为主, 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无产可破” 案件中管理人报酬缺乏稳定保障, 影响破产程序对“僵尸企业” 的出清效果。对此, 应当适当提升债权人会议在报酬确定中的话语权; 丰富报酬支付方式, 引入计时收费、预付制度以及分期收费的动态收费模式; 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建立交叉补贴机制及吸纳社会资金等方式, 完善“无产可破” 案件管理人报酬的多元保障体系。由此来推动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进一步保障管理人利益。

关 键 词 : 破产管理人报酬; 确定主体; 支付方式; 无产可破

Resea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Wang Ch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bankruptcy process. Its reasonable improvement directly relates to the enthusiasm of managers in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among all partie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s of the bankruptcy process. From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in China,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is not perfect enough. This is manifested in the fact that the court, as the main body of compensation determination, has too much power,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creditors is insufficient; the payment methods are mostly one-time payment, lacking a dynamic adjustment mechanism; in "no assets to be liquidated" cases, the compensation for managers lacks stable guarantees, affecting the clearing effect of "zombie enterprises" by the bankruptcy process. Therefore, the voice of the creditors' meeting in compensation determination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enhanced; the payment methods should be enriched, and dynamic charging models such as hourly charging, advance payment system, and installment charging should be introduced;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establishment of cross-subsidy mechanisms, and the absorption of social funds, the diversified guarantee system for the compensation of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in "no assets to be liquidated" cases should be improved. This will promote the smooth progress of the bankruptcy process and furth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managers.

Keywords : compensation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determination entity; payment method; no assets to be liquidated

一、问题的提出

在市场经济的动态发展进程中, 企业面临着日益复杂多变的竞争环境和经营挑战。经济形势的起伏波动、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企业内部管理不善等多种因素相互交织, 使得企业经营失败并走向破产的现象愈发频繁。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世界经济遭受了巨大冲击, 众多企业陷入经营困境, 破产案件数量急剧攀升。在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 “破产处理” 始终是评估体系里的核心指标。根

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 2020-2024年期间, 全国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案件数量逐年递增, 从2020年的43036件增长至2024年的103551件,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5%。这一数据直观地反映出在当前经济环境下, 企业面临着更为严峻的生存考验, 破产风险不断加大。

在我国, 破产管理人一般由从事法律、会计、审计等专业领域工作的中介机构来担任, 扮演着破产制度“执行者”的角色。^[1] 破产管理人的工作成效直接关系到破产财产的处置效率、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以及破产程序能否公正、高效地推

进。破产管理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理应获得相应的报酬作为对价。^[2]然而，当前我国的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在实践运行中暴露出了诸多问题和缺陷，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破产管理人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影响了破产程序的公正性和效率，亟待进行深入研究和完善。

二、当前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的现状与不足

（一）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的现状

确定主体方面，《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九民纪要》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需依法保障重整计划的执行与有效监督。一般而言，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与监督阶段应保持时长一致。若两者时长不同，人民法院在制定和调整重整程序中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时，需根据管理人在重整阶段与重整计划监督阶段的工作量差异，进行区别对待。

支付方式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破产的企业，可以按照其具体情况，对管理人进行分批支付或是一次性支付报酬。《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条规定，要让管理人报酬充分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人民法院可结合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形，确定报酬的支付方式，以此调动管理人认真履职的积极性，同时形成有效约束。从原则层面来看，管理人报酬应根据破产案件的审理进展以及管理人的履职表现分期支付。而对于那些案情简单、处理周期较短的破产案件，可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报酬。

“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报酬保障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管理人报酬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上述垫付款项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向垫付人随时清偿。

（二）当前我国破产管理人确定制度的不足

破产清算从本质上讲，是对陷入困境企业的多元利益相关方权益进行重新调整分配，这一过程本身就带有较高的复杂性。若作为破产管理人制度配套的报酬激励机制不够完善，那么其本应具备的利益驱动作用便难以有效发挥，将不可避免地与管理人制度的顺畅运行形成制约，进而影响破产程序根本目标的达成。其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作为确定主体的法院权力过于集中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法院在指定管理人时，会同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初步确定管理人的报酬方案，包括报酬的计算方式、数额等。在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如果需要调整报酬，也由法院决定。债权人会议虽然有权对管理人的报酬提出异议，但最终的决策权仍然掌握在法院手中。但这一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弊端，法院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时，主要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由于缺乏明确、具体的量化标准，不同法官对同一类型案件的报酬认定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报酬确定的主观性较强，缺乏统一

性和可预测性。并且债权人作为破产程序中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对管理人的工作绩效最为关注。然而，在现行制度下，债权人会议仅享有有限的异议权，无法真正参与到报酬的确定过程中，这使得报酬的确定难以充分反映债权人的意愿和利益诉求。

2. 管理人报酬的支付方式不合理

按照《确定管理人报酬规定》的第三条，人民法院对申请破产的企业，可以按照其具体情况，对管理人进行分批支付或是一次性支付报酬。但在司法实践中管理人报酬支付方式主要以一次性支付为主，即在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完成后，由法院根据最终确定的报酬数额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3]此外，在一些复杂的破产案件中，法院也可能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决定分阶段支付部分报酬，但总体上仍以一次性支付为主要模式。这种模式存在一定的弊端，一方面，对于一些复杂的破产案件，程序可能持续数年甚至更长时间。在这期间，管理人需要自行承担办公费用、人员工资等开支，而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使得管理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尤其是对于小型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其参与破产管理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在破产程序中，可能会出现各种不确定因素，如破产财产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案件复杂程度增加等。一次性确定的报酬难以根据案件的实际变化进行调整，导致报酬与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和贡献不匹配。

3. “无产可破”案件中的管理人报酬难以得到保障

“无产可破”案件是指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者虽有财产但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的案件。在这类案件中，由于破产财产的价值极低甚至为零，管理人难以从破产财产中获得相应的报酬。由于“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难以获得合理的报酬，甚至可能需要倒贴费用，导致许多管理人不愿意承接此类案件。尽管明确规定，可通过垫付管理人报酬推动破产程序继续，但实践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因顾虑自身利益，对垫付报酬多缺乏积极性。这使得“无产可破”案件的处理面临困难，破产程序难以顺利进行，债权人的利益也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无产可破”案件的及时处理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如果管理人报酬得不到保障，大量“无产可破”案件积压，将严重影响破产制度的实施效果，损害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无产可破”案件中，往往涉及大量职工债权、小额债权人等弱势群体的利益。如果破产程序无法顺利进行，这些弱势群体的利益得不到妥善解决，可能会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三、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的完善路径

（一）适当提高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确定的决定权

从世界破产法的立法现状来看，确定破产管理人报酬的主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法院担任确定主体，另一类则由债权人会议履行这一职责。^[4]实践中，完全由法院决定报酬的做法争议渐增，若将此权毫无制约地交予法院，易给法官权力寻租留下空间，引发公众猜疑不满。比如日本，虽允许破产财产管理人接受法院确定的报酬，但各国破产法为避免法院支配权过度集中，均对其确定报酬的权限加以限制。一方面，在破产程序中，法院可以组织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就报酬问题进行协商。通过协商，管理人可以向债权人会议说明其工作的难度、工作量和预期成果，

债权人会议则可以根据自身的利益诉求提出对报酬的意见和建议。这种协商机制能够促进管理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沟通与理解,提高报酬确定的合理性和公正性。在无锡市蓝晨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环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破产案件中,管理人接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指定以后,依法开展并完成了各项清算工作,使得环升公司破产清算案具备了将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管理人工作积极性高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债权人的权益也得到了更好的保障,破产程序得以顺利推进,最终实现了较高的债权清偿率。

另一方面,当债权人会议对法院确定的报酬方案有异议时,应当赋予其充分的救济途径。可以规定债权人会议有权向法院申请复议,法院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组织听证,听取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的意见,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通过完善异议处理程序,确保债权人的意见能够得到充分尊重和合理采纳。以德国为例,若债权人对管理人的选任及报酬确定有异议,且与管辖法院协商未果,有权直接向上级法院提起诉讼,由上级法院对争议作出裁定。这一机制不仅为债权人提供了充分的救济途径,还能制约法院的决定权,有效防范权力滥用。

（二）丰富破产管理人报酬的支付方式

第一,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制度中可引入计时收费动态支付制度。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使得管理人在破产程序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财产接管、调查等工作,但只有在程序后期才能获得报酬,这可能导致管理人缺乏积极性,影响工作效率。在英国,破产管理人报酬通常分为任命前和任命后两部分。任命前的工作常基于“固定费用”或“时间成本基础”计费,即按小时费率乘以工作小时数计算。任命后的报酬需经债权人同意,通常通过报告和邮寄投票方式决定,可以基于工作时间、固定费用或变现和分配资产的百分比计算,一般由破产管理人决定向债权人建议的计费基础。对于一些复杂的破产案件,可以根据管理人实际工作的时间和合理的小时费率来计算报酬。^[1] 计时收费制度能够更准确地反映管理人的工作量和投入,通过动态支付激励管理人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可考虑实行管理人报酬预付制度。在管理人正式开展破产相关工作前,预先支付给其一定数额的报酬,以此来覆盖破产事务推进过程中原本需要管理人自行垫付的各项费用,进而更有力地保障破产工作的顺利进行。例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取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管理人在首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可向本院申请预先支取报酬,预支的数额不得超过依据案件情况预估的当期可供清偿财产价值总额所确定的管理人报酬的20%。”

第三,对于一些周期较长的破产案件,推行分期支付方式。对于审理时长6个月以内的,管理人的报酬可一次性支付完毕;而对于审理周期较长的案件,管理人报酬可实行分期支付。法院也可以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将报酬分为若干个阶段进行支付。在财产接管阶段、审计评估阶段、财产变价阶段等分别支付一定比例的报酬。分期支付方式能够缓解管理人的资金压力,确保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的各个阶段都能保持较高的工作积极性。

（三）完善“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报酬的保障制度

第一,可设立破产管理人报酬专项基金。相较于法院,官方破产管理人的中立性更为凸显,能够显著降低腐败行为的发生风险。由政府财政部门、法院、行业协会等共同出资设立破产管理人报酬专项基金,用于支付“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的报酬。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可以包括财政拨款、破产案件受理费的一部分、有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报酬的一定比例提取等。通过设立专项基金,为“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的报酬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第二,建立交叉补贴机制。在“有产可破”案件和“无产可破”案件之间建立交叉补贴机制。也可以规定,当管理人报酬超过某一既定标准时,按比例提取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报酬。例如,可以规定在有产可破案件中,法院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时,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一部分资金,这些资金可用于补贴“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的报酬。它能够充分利用有财产可供分配案件的资源,填补“无产可破”案件中报酬保障的缺口。

四、小结

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是破产法律制度的关键部分,该制度是否完善,直接影响着破产程序能否公正高效地推进,以及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当前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仍存在法院权力过于集中、支付方式不合理、“无产可破”案件报酬保障不足等问题。为了完善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适当提高债权人会议对报酬确定的决定权,建立协商机制,完善异议处理;丰富报酬支付方式,引入计时收费、预付方式和分阶段支付;完善“无产可破”案件报酬保障制度,设立专项基金,建立交叉补贴机制。通过这些完善路径,能够进一步优化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提高管理人的工作积极性和专业性,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实现债权人、债务人、管理人等多方主体的利益平衡,推动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李曙光. 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多维解构及其改进 [J]. 法学评论, 2022(03): 99.
- [2] 褚梦泽. 试析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定与调整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04): 109.
- [3] 王卫国. 破产法精义 [M]. 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 第98页.
- [4] 赵小萱. 破产管理人报酬制度完善研究 [D]. 上海财经大学, 2023: 33.
- [5] 张世君. 我国破产管理人计酬方式优化的法经济学分析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4(05): 134.